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湘药职改办〔2020〕2号

关于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首次评审材料报送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非临床医药单位：

为做好全省首次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高级职称材料报送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专业理论考试合格且具备了任职条件及参评业绩条件的人员，可按报考专业提交评审申报材料并按要求参加面试。申报人员须认真对照《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湘职改办〔2020〕15号）和《关于做好全省非临床单位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药监发〔2020〕45号）明确的申报条件，谨慎申报，相关责任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

二、申报材料接收工作安排

接收时间：2021年1月28日-29日（共2天）

接收地点：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楼八楼一会议室

上述时间为各市州人社局报送高级材料到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改办的时间，各申报单位及个人须至少提前1周将申

报材料报送至各市州人社局专技科（处），各市州对材料接收时间和地点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办理。各申报单位及个人报送材料时，须带上申报人员所有原件资料到市州人社局专技科（处）现场审核。

三、评审缴费工作安排

按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执行，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改办收取的高级职称评审费为每人 570 元（含面试答辩费 200 元），各申报单位或个人统一缴至各市州人社局专技科（处），缴费方式按各市州人社局专技科（处）要求办理。

四、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组织量化评分

具体操作按《关于做好全省非临床单位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药监发〔2020〕45 号）的要求执行。各民营企业单位评分方案和评分结果对应的审定复核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流通类企业报湖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嘉盛国际 2309

联系人：吴丹

联系电话：13278871509

2、生产类企业报湖南省医药行业协会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肇家坪巷 1 号

联系人：滕曼

办公室电话：84370076，传真：84470408

3、其余企业单位报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长沙市八一路 60 号

联系人：徐晗

办公室电话：82275877，传真 82275860

五、信息录入

通过“湖南省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录入参评人员信息，严格按照专业理论考试报考的专业及名称进行填报，录入单位要明确到申报人所在的具体单位。具体操作可按各市州人社局专技科（处）的要求办理。新版职称表格可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职称和职业资格”栏目（<http://rst.hunan.gov.cn>）统一查阅下载。

六、材料准备要求

（一）《职称评审材料（一）》的准备和顺序要求

1. 专业理论笔试成绩合格证明复印件（请到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人事科领取扫描打印件）。
2. 所有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学历认证报告。
3. 现任职称证书、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4. 任现职的聘用合同或聘文复印件（包括首聘、后续聘用）。
5. 破格材料（限破格申报人员提供）。
6. 部队转业和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相关证明材料（限部队转业和机关分流人员提供）。
7. 近5年（2016年-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硕士学历申报副高参评职称4年、博士学历申报参评副高职称2年）复印件。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自2020年度起需提交《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之前的年度可提交单位考核

证明。提交材料时，2020 年年度考核结果尚未出来的，呈报 2015 年-2019 年考核情况。

8.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原件及公示结果说明。

注：所有复印件均需所在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行政主管部门（非事业单位不作要求）和市州职改部门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职称评审材料（二）》的准备和顺序要求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新版）2 份（普通 A4 白纸双面打印胶装，不做特别装饰，不装订入册）。

2.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评分表》（不装订入册）。

3. 个人述职报告（共 3 份，装订 1 份入册）。

4.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1 份。

5. 业绩条件参评材料，包括表彰奖励材料，课题、论文、著作或专利材料，带教成绩证明材料（这 3 类业绩材料只须提交代表作，其余的作“其他材料”提交）。

6. 符合科研成果奖项加分的证书复印件（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7. 符合行政性综合奖项加分的证书复印件（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8. 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9. 计算机考试证书复印件（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10. 市（州）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

证明原件（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11. 其他材料，包含其他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材料、奖励证书，公开发表的著作、论文及提供评审的其他有关材料等（大部头专著不装订）。

注：所有复印件均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行政主管部门（非事业单位不作要求）和市州职改部门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三）材料填报及装订要求

1. 所有材料、表格的填写均要求字迹工整、清楚。

2. 申报参评材料须分类整理，胶装成册。分册打印“XXX 同志申报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或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职称申报参评材料（一）”和“XXX 同志申报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或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职称申报参评材料（二）”封面与目录。档案袋正面写明申报参评人员姓名、手机号码、具体单位、申报参评职称名称和专业，并列出袋内材料目录；在档案袋的底端封口处也要写上申报参评人员姓名、申报参评职称专业和所在单位名称。送审材料一般一人 1 袋，须使用正规档案袋。

3. 除 2 份《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1 份《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评分表》和 2 份不装订的述职报告外，其他材料均要按目录顺序分别胶装成两册。申报参评论文（即代表作）以外的专著、论文只须装订复印的封面、目录和文章正文，参编的教材等资料只须装订复印的封面、目录和编委名单页。

4. 申报人员以论文（代表作）作为业绩成果参评的，必须是

任现职以来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岗位工作密切相关、能充分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论文。申报参评论文（代表作）原件的封面右上角贴上“参评论文”或“代表作”字样。其他论文只需报送经单位审核的复印件。

5. 申报参评人员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免冠2寸证件照2张，装入普通信封并注明姓名及本人手机号码。

（四）其他要求

《事业单位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事业单位提交，不装订）和《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正高和副高分别造册）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七、材料审核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职称评审佐证材料的复印件上须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州职改部门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凡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名的评审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

2. 评审材料填报专业与专业理论考试报考专业不一致的，一律视为无效材料。

3. 个人申报参评材料的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参评材料之日止，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高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年度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最近连续5年（硕士学历申报副高职称4年、博

士学历申报副高职称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要求“合格”及以上等级,军转干部(专业技术士官)在部队工作期间未进行年度考核者,需提供团以上部队政治部门(士官由司令部)相关证明材料。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自2020年度起需提交《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之前的年度可提交单位考核证明。提交材料时,2020年年度考核结果尚未出来的,呈报2015年-2019年考核情况。

(三) 公示要求

申报参评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材料申报公示表》、《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评分表》须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并由所在(送审)单位出具公示结果,无异议者方可报送材料。

附:1.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一)目录

2.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二)目录

3.“破格”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申请表

4.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袋封面

(上述附表可在省药监局网站下载,打印时请将左上角的“附件*”删除)

联系电话:0731-88633385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改办

2020年12月26日



附件 1:

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一）目录

姓名:

申报专业:

申报职称: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1	专业理论笔试成绩单复印件	1	
2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学历认证报告	1	
3	现任职称证书、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1	
4	任现职的聘用合同或聘文复印件（包括首聘、后续聘用）	1	
5	破格材料（限破格申报人员提供）	1	
6	部队转业和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相关证明材料（限部队转业和机关分流人员提供）		
7	近 5 年（2016 年-2020 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硕士学历申报副高参评职称 4 年、博士学历申报参评副高职称 2 年）复印件。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2020 年度提交《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之前年度提交单位考核证明		
8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原件及公示结果说明		
9	其他材料		
单位审核机构审核意见并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机构审核意见并负责人签名： (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职改部门审核机构审核意见并负责人签名： (市州职改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所有复印件均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行政主管部门（非事业单位不作要求）和市州职改部门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二）目录

姓名： 申报专业： 申报职称：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2 份	不装订
2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评分表》	1 份	不装订
3	个人述职报告	3 份	只装 1 份
4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1 份	
5	业绩条件参评材料，包括表彰奖励材料，课题、论文、著作或专利材料，带教成绩证明材料（这 3 类业绩材料均只须提交 1 份参评代表材料，其余的作“其他材料”提交	每项印 1 份	
6	符合科研成果奖项加分的证书复印件（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每项印 1 份	
7	符合行政性综合奖项加分的证书复印件（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每项印 1 份	
8	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9	计算机考试证书复印件（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10	市（州）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原件（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1 份	
11	其他材料		
单位审核机构审核意见并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机构审核意见并负责人签名： （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职改部门审核机构审核意见并负责人签名： （市州职改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所有复印件均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行政主管部门（非事业单位不作要求）和市州职改部门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破格” 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单位性质	
单位名称					
申请破格项目（在相应栏打√）			破学历申报		
			破资历申报		
参评学历专业			参评学历		
现有职称			现有职称聘任时间		
拟申报职称			拟申报专业		
符合破格申报条件材料名称					
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意见			市州职改部门或省直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意见		

注：此表为破格人员申报参评填写，所有复印件均需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送审单位）、省直主管单位或市州人事（职改）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此表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同装订在职称评审材料（一）内。

附件 4:

市州:

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材料袋封面

单位全称：_____

申报者姓名：_____

申报专业：_____

申报职称：_____

单位类别：_____

